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4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岳騰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原告名稱「中租廸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、關於應補正事項欄中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113年度補字第1854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名稱及土地段別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